

雲 南 省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傣族調查材料之一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1月

前 言

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地、縣委、各民族工作隊及其他部門和民族工作幹部，幾年來對雲南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經濟情況曾進行了許多調查工作，搜集了大量資料，這些資料是此次調查研究的基礎。現特委託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研究室，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負責，我組參加其工作，將上項資料分別整理編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並指定我組負責刊印出來，以供我組作為調查研究的基礎材料及各有關部門和民族工作的參考。

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1956年11月

編 者 說 明

本輯分上、下兩編。上編爲1950年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關於保山區的訪問資料，摘印有關傣族的一部份。下編爲1952年雲南省民族工作隊到德宏地區，中共保山邊疆臨時工作委員會調查組及當地黨委共同調查的一些資料。全部調查時間爲1950年8月至1953年8月，其中又可分爲兩階段，即1950年8月至1951年2月爲第一階段，即中央訪問團的調查時間；1952年8月至1953年8月爲第二階段，即當地黨委及工作隊的調查時間。

本輯材料對於德宏傣族社會的基本情況，提供了許多重要線索，對於其社會經濟、人民生活以及文教衛生等作了多方面的調查，其中有的材料並加有初步的分析。打破了過去對傣族社會所謂“富不上萬，貧不討飯”的階級模糊觀點，對於下一步的調查工作打下了基礎。

由於當時當地的中心工作，是以“團結生產”爲方針，因此，本輯材料也是爲這一中心工作而服務的。在客觀上當時尚屬初步開展工作，羣衆基礎尚屬薄弱。因此，在材料中有些不完整和不深入的地方，也是難免的。

編者 1956.11.29.

目 錄

上 編

- 一、保山區幾項調查彙集……………(1)
- 二、保山區之傣、景頗、傈僳、卡瓦、阿昌等五種民族的文化、宗教及習俗……………(8)
- 三、梁河情況調查報告……………(19)
- 四、盈江概況……………(25)
- 五、潯西縣幾個情況……………(27)
- 六、騰衝龍江區初步調查……………(54)
- 七、騰衝縣各區少數民族概況……………(60)
- 八、蓮山情況調查資料……………(64)
- 九、鎮康縣情況調查……………(76)

下 編

- 一、盈江二區遮木寨情況……………(92)
- 二、潯西老團坡村生產重點初步調查總結……………(94)
- 三、潯西老團坡傣族雜居村生產重點初步調查總結(補充材料)……………(99)
- 四、軒崗壩軒蚌寨社會調查……………(105)
- 五、軒崗壩社會調查初步總結報告……………(133)
- 六、軒崗區租佃關係調查……………(144)
- 七、等播寨基本情況……………(152)
- 八、允茂疔芒賽寨調查報告……………(157)
- 九、賀那相寨調查報告……………(168)
- 十、潯西縣那目區壩幕寨基本情況初步調查……………(171)
- 十一、壩幕寨社會經濟情況初步調查……………(179)
- 十二、那目寨社會經濟情況初步調查……………(187)

保山區幾項調查彙集

耕地及產量

保山縣：817,859畝，平均每畝產130斤，每年產量約106,321,670市斤。

昌寧縣：307,890畝，水田佔92,500畝，每年產量約23,712,000市斤(稻)。

騰衝縣：521,000畝。

鎮康縣：295,224畝，平原佔12%，每年產稻1,200多萬市斤，產玉麥1,200多萬市斤。

龍陵縣：188,652畝，水田佔三分之一，山地佔三分之二，每年產940萬市斤，玉麥折米4,793,000市斤。

雙江縣：162,996畝，年產量約2,118,948市斤稻。

潯西縣：118,854畝，年產量約43,000,000市斤稻。

梁河設治局：73,496畝，年產量7,000,000市斤稻。

蓮山設治局：62,946畝，年產量約10,000,000市斤稻。

瀘水設治局：51,294畝，年產量約6,668,220市斤稻。

瑞麗設治局：48,804畝，年產量約10,000,000市斤稻。

盈江設治局：48,134畝，年產量約10,000,000市斤稻。

耿馬設治局：48,704畝，年產量約6,331,520市斤稻。

隴川設治局：26,889畝，年產量約20,000,000市斤稻。

全區耕地面積總計約2,657,037畝，總產稻穀約263,142,358市斤。

稻穀產量佔全部農產的90%左右，其他包穀、麥、豆等約佔10%。此外尚產茶、煙草、桐油、棉花、咖啡等。昌寧、潯江每年產糖約1,500,000市斤，副產有麻、棉、布、竹器等。此外畜產中有馬、牛、羊，數目不詳。

物產中還有騰衝之明光金礦，保山之水銀，隴川、騰衝的煤、鐵，斑洪及隴川拉綫之銀礦，據說蘊藏很豐。

人 口

本區人口總計約100萬左右，漢人約佔60%，其他民族約佔40%。各縣局人口

數如下：

騰衝：220,000人，傣族約佔10%，其餘不詳。

保山：300,000人，漢族佔94%，彝族、回族、民家各佔1%，傣族佔2%，僳僳佔1.5%，本人佔1%，鄉壇佔2%。

昌寧：100,000人，漢族佔85%強，傣族佔9%，土僳佔5%，苗族有3,400戶。

鎮康：54,370人。

潞西：58,500人。

龍陵：73,640人，漢族佔80%，傣族佔10%，崩竜、僳僳各佔3%，阿昌佔1%，景頗有幾十家。

梁河設治局：45,000人，漢族佔45%，傣族佔30%，景頗佔8%，阿昌佔5%，僳僳佔3%，崩竜、卡拉各佔2%。

盈江設治局：35,000人。（干崖，30,000人，傣族佔60%，景頗佔20%，漢族佔15%，崩竜、僳僳、阿昌共佔5%。戶撒5,000人，景頗佔55%，漢族佔30%，傣族佔15%）。

蓮山設治局：20,000人，傣族佔50%，漢族佔30%，景頗、崩竜共佔20%。

隴川設治局：25,000人，景頗佔67%，傣族佔25%，漢族佔8%，崩竜、僳僳共佔2%。

瑞麗設治局：22,000人。（猛卯20,000人，傣族佔70%，景頗、崩竜佔29%，漢族、阿昌佔1%。臘撒2,000人，景頗佔25%，漢族佔20%，阿昌、崩竜共佔45%，傣族佔5%）。

瀘水設治局：20,700人，僳僳佔85%，漢族民家各佔5%，彝族佔3%，浪速、茶山佔2%（老窩6,000人，六庫4,500人，魯掌1,800人，卯照1,400人，登埂700人）。

耿馬設治局：54,000人，傣族約佔60%，卡瓦約佔40%。

雙江人口不詳。

民族及其分佈

除漢族外，有傣族、景頗、僳僳、卡瓦、阿昌、崩竜、彝族、蒲滿、本人、土僳、回族、民家、卡枯、鄉壇、苗族、咪哩、浪速、茶山、兔莪等19種。其人口統

計及分佈如下：

(一) 總人口：據不完全統計，全區共有104,5萬人。

(二) 各少數民族人口：

1. 傣族 10——12萬人。
2. 景頗 3——4萬人。
3. 僳僳 2——3萬人。
4. 卡瓦
5. 崩竜 1萬多人。
6. 回族 6——8千人。
7. 阿昌 5——6千人。
8. 彝族 4,330多人。
9. 民家 3,800人。
10. 苗族 930多人。
11. 鄉壇 6——700人。
12. 擺榔 100多人。
13. 浪速 30多人。
14. 茶山 30多人。
15. 兔莪 300多人。

其餘蒲滿、本人、卡枯、咪哩等族無統計數字。

各族分佈情况

一、傣族

1. 分佈概况 一般多居河谷平地，即所謂的“瘴氣”地帶，沿隴川江、大盈江、及潞江流域，自保山以下的兩岸。其中以南甸、干崖、盞達、芒市、隴川、猛卯、潞江、遮放、戶撒、耿馬、雙江、猛定等地比較集中。保山、鎮康、昌寧、臘撒、騰衝、龍陵等地為雜居區。

2. 分佈區域

A、潞西縣：約有2萬4千200多人，集居於芒市壩(約19,200多人)、遮放壩(約5,000人)。

B、騰衝縣：約2萬2千人，集居鶴麟鄉；河西、明朝、清水、龍江等次之，新

華、蒲川兩鄉又次之，其他各鄉亦有雜居。

C、盈江設治局：約有1萬6千2百多人，分佈於干崖者約1萬5千多人，分佈於戶撒1千200多人。

D、瑞麗設治局：有1萬4,100人，分佈猛卯約1萬4千人，臘撒100多人。

E、梁河設治局：有1萬多人，集居於遮島、羅布壩、小猛龍一帶。

F、龍陵縣：有1萬多人，集居於潞江地（潞江土司轄境），猛糯壩亦有少數。

G、遠山設治局：有1萬多人，集中於遮達壩子區域。

H、保山縣：有5,769人，分佈於第10區上江鄉和第6區的關南鄉之猛波羅一帶。

I、隴川設治局：有5,500餘人，多住隴川壩子。

J、鎮康之猛定壩：約7千戶，2萬多人。

K、雙江及耿馬設治局：兩縣局人數及分佈不詳。

二、景頗

1.分佈概況：分佈滇緬未定界者有4、5萬人。本區景頗民族有3、4萬人，大半居住在高山峻嶺，他們自稱“整頗”，大多散佈於隴川江、大盈江、檳榔江等河流之兩岸的山頭上。

2.分佈地區：以隴川、干崖、戶撒、遮放、猛板、猛卯、臘撒各司境所佔比例最大，次為南甸、遮達兩司，騰衝、龍陵兩縣均有散佈：

A、隴川設治局：有1萬4,300多人，分佈隴川4周山上。

B、盈江設治局：有1萬1,700多人，其中干崖9千人，戶撒2,700多人。

C、潞西縣：遮放景頗，崩竜共有1萬3千多人，猛板有500餘人。

D、瑞麗設治局：有6,300人，猛卯5,800多人，臘撒500多人。

E、梁河設治局：有4千人左右，多住深山荒野，如王子村、遮西鄉、小隴川、小猛龍。

F、遠山設治局：有700餘戶，分佈於靠近緬甸之沿邊地帶。

G、騰衝：分佈於鶴麟、古永、明竜、中和等鄉。

H、龍陵有幾十戶，分佈於龍崗鄉一帶。

三、傣僮

1.分佈概況：傣僮分佈於潞江、瀾滄江上游；分佈於本區者以瀘水最集中，其次是騰衝、龍陵、芒市、南甸、保山、隴川、鎮康各地均有雜居。

2. 分佈地區:

A、瀘水穀治局: 有1萬2,040多人。其中分佈於六庫1,800人, 登埂600人, 魯掌1,440多人, 卯照2,500人, 老窩5,700人。

B、騰衝: 5千人至6千人, 分佈於鶴麟、中和、古永、瑞清、明危、鳳端、龍江一帶。

C、龍陵: 有2,200多人, 分佈於象達、早達、猛昌。

D、潞西: 芒市有僮僮、崩竜, 共1,600人。

E、南甸: 有640人。

F、保山: 有439人, 分佈於第10區的練地一帶, 沿瀾滄江以西之山地居住的有5、60戶, 該地稱為土僮。此外分佈在新寨、舊地基、烏木籠、紅崖、慢山等地。

G、隴川: 崩竜、僮僮共有440人。

H、鎮康: 人數不詳。

四、卡瓦

1. 分佈概況: 本區分佈於耿馬、孟定以南的滇緬未定界一帶, 其中又有生熟卡瓦之分, 熟卡接近內地, 生卡深居在公明山(亦名賴莫山)一帶大山中。騰衝、南甸(?)一帶也有。

2. 分佈地區:

A、騰衝有300戶以上, 分佈於明朗、清水、河西、鶴麟、中和一帶(?)。

B、耿馬、鎮康一帶不詳。

五、崩竜

1. 分佈概況: 大多與其他各民族雜居。

2. 分佈區域: 以盞達、南甸為最多, 芒市、騰衝、遮放等地次之, 其餘如龍陵、隴川、臘撒等地亦有少數。

A、盞達: 景頗、崩竜共約4千人。

B、南甸: 有2千人。

C、芒市: 崩竜、僮僮共1,600人。

D、騰衝: 有2、3百人, 住河西、古永、鶴麟一帶。

E、遮放: 有1,250人。

F、龍陵: 有5、6百人, 潞江土司區山地有450人, 新華鄉亦有少數。

G、隴川：崩竜、傑傑共有400餘人。

H、臘撒：崩竜、阿昌共有900多人。

六、回族

1.分佈概況：本區回族大多與漢族雜居。

2.分佈地區：昌寧、騰衝、保山、鎮康、耿馬有雜居。

A、保山：有200多戶，約1,200多人。

B、昌寧：有200多戶。

C、鎮康、耿馬、騰衝等地人數不詳。

七、阿昌

1.分佈概況：與其他民族雜居。

2.分佈地區：僅散居在盈江、騰衝、潞西、梁河一帶。

A、盈江：有3千人，多住戶撒山腰。

B、騰衝：有700多人，分佈於清水、河西、新華、蒲川、鶴驢等鄉。

C、潞西：人數不詳。

八、彝族

分佈地區：分佈於保山、瀘水等地。

1.保山：有3,250多人，分佈於第九區的安樂寨、慢山、龍舞、阿石寨、舊寨、阿衣寨、烏木龍，第十區的汶上鎮3、5、6保，仁愛鄉4、5、6保。

2.瀘水：有1,030人：六庫600人，魯掌480人。

九、民家

分佈地區：保山、瀘水兩地區有少數。

1.保山：有400戶約2千人，分佈於沿滇緬公路西山脚一帶，在阿石寨、舊寨、阿衣寨、龍舞寨、安樂寨，與苗族雜居。

2.瀘水：分佈六庫境內，有1,800多人。

十、苗族

分佈地區：保山、昌寧、鎮康。

1.保山縣：有930多人，分佈於第十區阿石寨，汶上鎮第2、5、6保，仁愛鄉第4、5、6保，練地一帶均有雜居，此外瀾連鄉所屬大地大浪壩、邊寨、松坡頭等地亦有雜居。

2.昌寧縣：有3、40戶。

十一、鄉壇族

分佈於保山、龍陵兩縣。

1. 保山縣：有600多人，分佈於第六區關東鄉之擺榔村一帶。
2. 龍陵縣：有20多戶，分佈於安遠鄉，窩蒙寨。

十二、擺榔族

分佈於保山縣第六區擺榔村。

十三、浪速

原分佈於瀘水登埂，有30多戶。因受不了國民黨壓迫，逃亡到羅孔、拖角等地，現在只有1戶在登埂之浪速寨，大部分佈於羅孔，拖角一帶（在未定界區內）有5、6千戶。

十四、茶山

原分佈於瀘水登埂，有20多戶。現只有1戶住登埂之南寨河，大部份分佈於片馬、古浪、漁東、王克河等地，約5、6千戶。

十五、蒲滿

分佈於保山、鎮康等地。

1. 保山：2、3百人，分佈於第六區山寨，大小蒿芝壩一帶，及南關鄉，里諾山一帶。
2. 鎮康：人數不詳。

十六、本人

分佈於鎮康、保山等地。

1. 保山：有2、3百人，分佈在第六區。
2. 鎮康：北區、中區與漢族雜居。

十七、卡枯

分佈於騰衝境內鶴麟、古永、瑞滇、明竜，與滇緬交界處和景頗人雜居。

十八、咪哩

分佈於鎮康、猛卯等地。

十九、兔莪

蘭坪縣：有7、8百戶，本區瀘水屬魯掌之巡裏寨有30戶左右，約200多人。

（附註）民族一項資料之整理，參照專署資料室的土司烏瞰附表，兄弟民族簡誌，少數民族資料（各縣報告）及縣長座談會記錄，縣長會議及個別訪問。數字多出於估計，只可作參考之用。

保山區之傣、景頗、傈僳、卡瓦、阿昌等五種民族 的文化、宗教及習俗

一、文化教育

1. 傣族的文化教育：

語言文字——有自己的語言文字。接近漢人地區者，多能講漢話，有些也懂漢文。接近緬甸者多能操緬語。傣文自左而右，橫行書寫。間雜緬文字母，共19個拼音字母。每一字母可應用符號分爲若干類，再加“平、上、去、入”，一字可變爲50餘音。文字即由此數百字拼演而成。

人民中極少使用文字，僅僧人用以記錄經典。

教育——在各土司區域均設中心小學、國民小學等。人數不多。近年來也有送入內地大、中、小學唸書的，甚至有留學國外的，但這只限於土司貴族的子弟，一般人民很少有受教育的機會。接近緬境的鎮康、潞西等地，則把子弟送入佛寺學經典。

經濟貧困是教育不發達的原因之一。有時人民即使有力供給子女上學，而統治階級（土司）爲了便於統治也不讓他們深造。在猛仰等地，如那家有子弟讀書，就故意加重其負擔，或借故迫害，使人民視讀書爲畏途。

衛生——傣族由於醫藥缺乏（雖然各司署所在地——猛販除外——均設有衛生院，但只是個虛名，醫藥、人員均缺乏），一般老百姓，病了只有請“老佛爺”唸經。死亡率很大，盈江設治局的小辛街，幾年前有1,500戶人，由於鼠疫蔓延，現僅剩4、50戶了。

2. 景頗族的語言文字——景頗族有自己的語言。舊時無文字，遇事則以“木刻”爲記，由所刻的深度來表示他們對某一事態的印象程度，誰和他們有仇恨就由這木刻一代代的傳下去，直到報復或和解爲止。

在20年前，有美國傳教士漢生夫婦用拉丁文造出一種蒲滿文，組織甚簡單。現在在北段未定界一帶，除教會使用外，簡單的敘事、論說、書信、公文、佈告等，皆用此項文字。

3. 傣僳族的文化教育：

傣僳族有自己的語言，因分佈太廣，多與所居地方其他族的語言混雜。20年前有英教士仿滿文之方法創造傣僳文，為傳教使用，現出版有傣僳文的新約全書、福音問答、福音精華、讚美詩289首、衛生常識等。傣僳語言的留聲片45部。舊約全書在翻印中。

騰衝、保山、龍陵、瀘水一帶的傣僳族，有些天主教徒，文化程度已比較高。一般人仍保持着原始的記事方式：契約之類均用“木刻”記載，木刻多為“5寸長、2寸寬”一對木牌，邊上鏤齒痕，立約雙方各執其一。

在國民黨時期，曾提倡“開化邊疆”，在瀘水等地設立省立小學校。以強迫命令方式抽訓學生。傣僳同胞視送子弟“入學”與“當兵”同為畏途，故凡被派讀書的人家，皆不惜重金雇人頂替。

4. 卡瓦族的語言文字——卡瓦族有自己的語言，無文字。據說近年來有英傳教士以羅馬字母為其製造文字。

5. 阿昌族的文化教育——阿昌族有自己的語言，無文字。雜居於漢人地區的，一般都能講漢話。在梁河、騰衝一帶也有部份人學習漢文。農村中很少學校，多進私塾讀書。全族5、6,000人中，受過高中教育的，據說僅有一個梁河的趙安然。

二、宗教信仰

1. 傣族：

傣族大多信奉佛教（信天主教的僅南甸遮烏有數家）。他們稱佛寺為“塚”，當地的漢人稱“塚房”，通稱緬寺。供奉的佛像都是從緬甸請來。佛寺的建築皆仿效緬寺。寺內建有高數丈葫蘆形的緬式“大金佛塔”，稱為“拱姆”。最高的僧人漢稱“佛爺”，傣語稱作“崩濟”。普通僧人通稱和尚，傣話稱“解閉”。

掌教的稱“長老”，均須去緬甸學習佛經，故多精通印、緬語文。傣文為寺內必修科目。臨近司署的緬寺長老，多兼土司顧問。

傣族許多鄉村，皆有像緬甸一樣的“佛寺即學校”的風俗，青年以進寺學佛經為榮（時間約3年）。

傣族人民的財富，很大一部分支付在供奉和尚與作佛事上。和尚1日3餐，菜飯都由土司和人民輪流供給。

2. 景頗族：

景頗族迷信鬼（靈魂）。“鬼”是宇宙無上的主宰，萬物皆有鬼。以為災禍、疾病、歉年都是鬼在作祟，因此一舉一動都取決“占卦”。每年所獲，大多耗費在祭鬼上，所用牛、豬、羊、雞，由巫師決定，主人不敢多言。殺牲時用刀砍、矛戳、斧劈或令牲畜自殺均遵“占卦”所定。

除信鬼外，最崇拜孔明，常說“孔明是我們的河公河祖，幫我們制禮立法”。故稱孔明為“五布底”（意為“禮教”），祭祀時先請孔明，次請王驥（尚書），然後祭諸神。在景頗族的區域，隨處有孔明的墓碑。

近20多年來耶穌教的外籍傳教士欺騙羣衆說：“耶穌是孔明的轉世，信耶穌就是信孔明。”

3. 僮僮族：

僮僮族亦崇信鬼，生病視為鬼在作祟，遇事卜卦問神。

在教會地區“鬼神觀念”已逐漸轉到對“上帝”崇敬，教徒風習上也有變更。

瀘水耶穌教內地會影響較大，教徒有9,000多人，以僮僮族為最多（瀘水僮僮佔全縣人口85%；而僮僮中80%以上都信耶穌教）。傳教士楊志遠，自稱是美國人，但住室內則掛邱吉爾及英皇照片，並將照片送給僮僮教徒。他是中國內地會西南區的主要負責人。用僮僮文翻譯很多教會書籍、衛生常識，和用僮僮語言灌了些留聲片（最受少數民族歡迎）。他們說：“從來沒有人看得起僮僮，只有楊牧師才放我們僮僮話的唱片。”

楊志遠在僮僮教徒中，威望極高，教徒稱他為“大大人”。國民黨設治局召集僮僮開會不來，而楊志遠通知過“聖誕節”時，幾十里、幾百里都扶老攜幼的趕來過節。他們在聖誕節日幾千人唱聖歌，唱得非常整齊。雖然生活很苦，但在聖誕節日都儘量的盛裝打扮，進最好的餐食。平時教徒違反教規，就要被開除教籍，否則就要到楊牧師那裏去向上帝懺悔，求牧師饒恕。去年有一個教徒參加了共革盟被開除教籍，回來後伏在楊牧師的腳上痛哭，哀求保留教籍。

教會規定教徒必須與教友結婚，而且定要經過牧師的同意。與非教友戀愛便被開除教籍。教徒的婚姻往往是經過牧師介紹甚至主持。有些青年男女往往為婚姻而參加教會。

他們的活動方式，大半是通過一些小恩小惠，如針線以及醫藥等。教徒有病，牧師們就送些藥品欺騙僮僮人說：“這是上帝賜給你們的。”另外是通過學校，培養“教會的骨幹。”教會有聰明些的學生就供讀中學，甚而帶到美國去學習，瀘水

僮僕人盧喬被楊志遠帶到美國去住了1、2年現已經歸國，已培養成忠實的教徒。

楊志遠不只對僮僕民族進行“傳教”，同時向暹水的土司拉關係，土司家有婚事，他便送對聯，祝賀。關係搞得很好。

4. 卡瓦族：

卡瓦族宗教信仰很複雜，除原始的拜物教外，更崇敬孔門，亦稱為“阿公阿祖”。傳說與景頗族大抵相同：“舉凡禮教制度皆以為孔明定立”。卡瓦小兒頭上喜飾山中野生“椰子果”。椰子之諧音為“百子”，傳說亦為孔明遺教，飾之吉祥。

熱卡瓦（亦稱神卡瓦）多信緬佛。邊境卡瓦族常赴緬甸經商，故頗受緬甸影響，今卡瓦族區內寺院所祭祀的佛像，多是緬甸請來。

班洪王地內，耶穌教已逐漸傳佈。傳有一外國牧師，最初冒險入卡瓦區域，遭到卡瓦族襲擊，幾被生擒。脫逃後經數年學習卡瓦語言，復入卡瓦區，卡瓦族見其能操自己的語言，極為驚奇，未予傷害。該教徒乘機傳佈“教義”，久之，卡瓦族被說服，相率入教。自此耶穌教即在卡瓦區域開始蔓延了。今天在卡瓦王境內已建有“輝煌”的外國教堂。

5. 阿昌族：

阿昌族人口甚少，且多與漢人雜居，故宗教信仰大多與漢人相同。

三、風俗習慣

1. 傣族：

（一）住屋——傣族的住屋是有階級性的，一般人民住的大多為竹籬茅舍，只有土司貴族才能住瓦房，屋子雖然是竹垣圍繞着的茅舍，但都清潔舒適，秀麗可觀，牛、豬、雞概與人間離。在牆上往往貼有牛糞餅，乾後充作燃料。

（二）飲食——傣族一般喜吃酸味的東西。男女均喜吃檳榔，但年青的“小菩薩”（未婚的女子）則不吃。吃飯時多用篾矮棹（也有吊棹的），出外時以竹編的飯盒裝飯食，以手抓食，不用碗筷。接近緬境的水傣族，習緬俗，在家吃飯亦不用碗筷。

（三）服飾——傣族最喜清潔，男子着青或白色短衣長褲。傣族男子四肢和上體喜刺藍色花紋，出入常背絲織的“同帕”（布袋）。婦女頭裹青布，形像圓柱（8寸高），頂中空，未婚女子將髮辮繞在頭上（不包頭），喜穿白色、翠色的短衣，黑色、青紅、綠色的花紋長裙（俗稱筒裙）。小姑娘6、7歲時不着裙，穿褲

子，繫以青布圍裙。女子平時赤足，過年時穿鞋。“朗”（小姐）例外。

（四）婚姻——傣族的婚姻，階級性很嚴：富家的孩子隨便娶民間的姑娘，但貴族姑娘絕不嫁民家（平民的姑娘更不能做土司的“印太”）。貴族的少爺們常娶幾個姨太，很少一夫一妻的，一般平民多為一夫一妻制。

每逢年節，青年未婚男女於“丟包”“唱淋”的遊戲中互相求愛。當雙方中意後，一般的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便可請媒說合，雙方約訂日期舉行結婚。民間所用的財禮數量，因男家的富有程度而不同，但最多不過酒肉各9砵（每砵40兩），布3個，半開3、40元。官家就多了，財禮有達數千元至萬元的，即使家境沒落的官家也須在百元以上（也有娶民家女子的，出錢少，個別或有搶婚的）。傣族以金錢的多寡來決定婚姻，除搶婚外都必需出錢。所以有句俗話：“養三女致富，生兩子受窮”。

（1）搶婚——雙方同意後，請媒說合時，女家父母提出種種要挾，使男家無法承擔，於是男女約定一個時間地點（常在園邊或水井旁）由男家約幾個伴，披著氈子僅露着眼去接。迎接時被女家父母見了，男人就拖起女子的手奔跑，一面放著爆竹。這時女方父母若承認既成事實（事先已知自己女孩愛上誰了），便立即向背道去追，一路叫着女孩的名字，追到村外才回家。到次日男家請媒帶了酒肉財禮去說合，請1、2桌客人吃吃酒席就了事。若女家父母堅決不同意而女孩已被接走，那麼就會恨得痛哭，親朋來慰問時便說：“我的女兒死了，她心不好，昨天埋了，沒這個人了。”男家請媒送財禮來也不接受，甚至惡言驅走，以後即使一家碰面也不理會。直等女子生了小孩，與丈夫帶很多財禮回去賠理才勉強和好（這樣做的很少）。在芒市還有因多角戀愛造成慘劇的——先愛上一個男的，另一個男的因富有說婚成了，結婚時前者去搶親，雙方便發生毆打。

在猛卯，女孩不將結婚日期告訴父母，自與男子約好時間地點，到時就走往男家，不用搶親方式，臨走放一文半開在甌內（晚飯前），所以當爆竹響，各家有大姑娘的父母便往甌子裏看，若有半開就證明自己的女兒接走。水傣族搶婚後不請客也行，但要買筒牛奶送女家。旱傣族則不行，當時請不起，以後須補請，否則不能認親。兩男同愛一女，與誰結婚由女子最後決定。

（2）贅婚——在年老無子的情況下，女家爲了傳代，便替長女招個女婿進家。在男女相愛後女家便請媒攜3砵糖說合，3天後男家不來答覆，便是同意了，結婚之日男家不請客，女家也請得少（下午請1、2桌），不需送財禮酒肉，下午女家親長將新郎送到女家，拜過天地祖先和親族後，吃飽飯便入洞房，次日下午男

家才請客，新郎先回去，下午女家男女親長領新娘（兩個小菩薩牽着，頭上頂一塊紅氈——或紅布，穿上新花皮鞋）到男家後照樣拜天地祖先認親，男家放爆竹迎接，晚飯後新娘不再頂紅氈與新郎一齊走回去，婚禮便完畢。

在芒市官家男孩也有爲民家招贅的（多屬通姦後逼迫）。結婚之日，男家在晚上出星時（平時談情之時）將新郎直送入女家洞房內，不拜天地祖先父母，不當衆飲酒，在次日一齊到男家才飲酒，而新娘到男家的一切禮節，常。官家子弟到民家入贅雙方父母基本上是不喜歡的。有一個民家老太婆向教員傅淑明講：“唉，我的姑娘不聽話，招着官家人，名目上做我的兒子，來幾年還沒有喊我一聲，白天吃了飯就回去了，晚上才來睡。”

（3）離婚——傣族的男女，訂婚與離婚都不須經過一定的手續，完全由雙方自己決定。男女婚後如因意見不合，發生爭吵，女的會自動收拾衣物回娘家，非男家兩次去接不回來。若互相發生毆打則較嚴重些，男家3次去接不回家和好，則雙方默認離婚。到女的改嫁時，男家須向女的新夫索回聘禮（幾10元不等）。但男的另娶，女的不得干涉。有的女子在懷孕後與夫離婚，孩子生下來獨自扶養，不易再嫁，終生即爲娘家的主要勞動，生活上被娘家輕視，精神十分痛苦。

（五）喪葬：寨子裏某家死了人，全寨的人，每家各送1筒米（約2斤）、2、300文小銅錢，自動替死者家做些零雜事務（如扎紙人馬、燒火、煮飯、招待等）。孝子則抬一盤香菓進塚房向佛爺磕頭，請至家中唸經，當佛爺來時，年在12、3歲的“召善”敲着馬鑼走前面，佛爺抱佛經跟後，寨中的年紀較老的信徒碰到就立即蹲在路邊，低頭將雙手合於胸前，等佛爺走過才起立。佛爺唸過經就將棺材（多爲竹編成）抬出去埋葬。裝殮送葬花費不多，只佔全安葬費的3分之1。其他3分之2買些黃綢緞買給佛爺做披身，並作紮布塔、立布標等用費。人死後1、2日即入葬，極少停屍在家中的。自送喪之日起，須請佛爺唸經14夜或21夜，每晚須備豐盛飲食。

拖佛爺——當某寨的“召善”（佛爺）死訊傳到各寨，各村的老百姓都紮些紙人、馬、虎、燈等來祭，一時門前若市，送的米、菜堆積很多，殺的豬、牛不少，寺內到處是賭博場（賭博的大部份是屬官子弟、司署職員、傣族漢人商賈爲主），未婚男女穿着新衣，談笑自若的在院內敲象腳鼓，早去晚回，直到寺內的肉米吃完。送喪之日，天一亮就把棺材卸在木架上，架有兩根結實的橫底柱，前後引四根很長的殘索，鳴炮三聲，大家就向墳山的路拖，往往拖出3丈又拉回1丈，1天拖